

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指标调整及特殊采购方式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预算管理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预算内编制指标调整申请。2019 年涉及采购指标调整只能发起采购目录变更和采购方式变更的申请(包括退出或者新纳入采购),金额以及项目名称不能更改**(关于要调整内容和金额的项目,要作为预算调整另行申请)**。指标调整不得涉及一级项目,调整前后金额应汇总一致,且与财政预算管理平台上生成的指标调整表一致;同一个二级指标内多个三级明细采购项目需要合并采购或者一个需要分拆的可以申请,但内容和金额不能更改。采购品目按 2019-2020 年政采目录要求规范填写;对其中需要特殊方式采购的,需要在后面的表格中再次填报。各单位应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统一向市教委书面申请(附表 1),并附上预算系统内生成的指标调整表。

二、政府采购临时编号申请。具体包括教育收费、中央专款、拨入专款等,各预算单位应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在采购平台生成临时编号,确定采购方式,并向市教委书面申请(附表 2)。对其中需要特殊方式采购的,需要在后面的表格中再次填报。列入政府采购电子集市中的货物或服务,请在预算管理平台中生成政府采购编号后直接在电子集市中采购,无需申请采购编号。

三、进口设备审批申请。单位所有资金来源采购设备中需要购买进口设备的,应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向市教委书面申请(附表 3),并附进口设备论证表并对附件编号、进口设备专家论证

材料。**进口设备申请表的备注中如果有国际招标则按统一模板：“国际招标，申请免税办理并申请线下操作”**，若未涉及不用填写。

四、集市采购转集中采购申请。这是指采购品目挑选正确，但是集市采购平台的货物不能满足单位需要，各预算单位应在2019年3月15日前向市教委书面申请（附表4）。集市采购转集中表中要按照模版写原因，包括通用标准，现在采购的货物一定是单价超过标准的，用于教学科研的。

五、单一来源项目申请。这是指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达到400万元公开招标限额，但经过政府采购专家论证后只有唯一供应商，各预算单位应在2019年3月15日前市教委书面申请（附表5，附专家单一来源论证说明和单一来源公示文件，并对附件编号）。另，单位公开招标二次流标失败后转单一来源不需要在此时申请，可在正常情况流标后另行报告市财政。

六、线下采购申请。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需要在住建委平台上招投标的项目需要申请线下采购，各预算单位应在2019年3月15日前向市教委书面申请（附表6）。竞争性磋商项目可以线上操作，不需要申请线下采购。

七、以上表格中涉及临时采购编号的，除低于采购限额的项目外，其余一定要将临时采购编号填写完整。涉及采购方式的，只能写分散采购、集市采购、集中采购、待核。无需写公开、非公开、线下等，不能出现“平板电脑”、自行采购、授权支付等。

八、各单位年度预算内政府采购的调整和申请原则上应一次完成。有关市教委代编预算下达的项目，各单位应在代编预算编制时明确采购形式和需求，代编预算项目批复后，市财政局原则上不再受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申报政府采购项目调整，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周五）前将所有申请表格电子版发送至 zyhypzzx@163.com, 纸质申请文件和表格报送至市教委财资中心（威海路 48 号 25 楼），市教委统一审核汇总所有预算单位调整申请后，将正式发文报送市财政局审批。

联系人：詹宇骅 江云涛； 联系电话：63301353，23117089

附件：政府采购申请表

